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廖珈伶
電話：049-2203430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74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74604_Attach01.PDF、1060274604_Attach02.PDF、1060274604_Attach03.PDF、1060274604_Attach04.PDF、1060274604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函轉107年申請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188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依據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及「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規定(如附件1、2)，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修習經教育部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可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學費補助。惟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案申請程序及時程如下：

- (一)終身學習機構請於107年3月15日前審查彙總申請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審審核通過後，於107年4月



30日前檢具申請表件及領據報教育部辦理請款及轉撥學員本人等事宜。

四、自95年11月至106年12月，教育部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計有1,747門課程、4,152個學分，相關認證清冊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nepac.org.tw>)查詢。

五、檢附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3、4、5)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各分校、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各分校、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各分校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